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坏账核销事项的独立意见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在海南省五指山市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坏账核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本次核销的款项不涉及公司其他关联单位和关联人；
2.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，所核销款项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部分计提准备，核销后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小；
3. 公司本次核销的款项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建根

郭全中

黄辉

2016年10月27日